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九十次会议
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上市公司”、“光明地产”）将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九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桐庐飘鹰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且承担相应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收购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东平小镇农场有限公司30%股权且承担相应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两项关联交易。

我们对上述所有议案的全部资料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两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上述所有议案的详尽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所有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各方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

1、本次拟发生的两项关联交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协议收购上海飘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桐庐飘鹰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且承担相应债权，以及光明地产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协议收购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崇明农场有限公司所持有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东平小镇农场有限公司30%股权且承担相应债权。两项交易有利于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与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资源协同功能，获取综合型资源，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与整体经营需要，对于企业转型升级具有积极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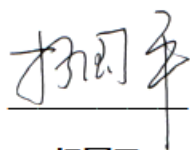
2、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除实行政府确定指导价之外，还优先参考了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两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吴通红先生在董事会审议上述两项议案时须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九十次会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杨国平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九十次会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史剑梅' in a cursive style.

史剑梅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九十次会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Ka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朱凯'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朱 凯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